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标题	将标题修改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大事项提示	<p>1、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修订，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和境外 ENA 资产的收购</p> <p>2、删除有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内容，增加了“为了让投资者能更充分的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重组上市的标准来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p> <p>3、股份锁定期部分修改了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修订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华安保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他交易对象的锁定期由原先的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p> <p>4、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部分，增加“精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情况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p>
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取消了有关“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
释义	对部分释义进行了补充增加，同时修改了“审计、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最近三年”，将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到“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将报告期/最近三年调整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b>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增加“精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情况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p>1、修改现金对价支付安排部分，修订为“具体的现金支付方式相关各方正在协商中，待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精达股份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时，相关各方将签订关于现金支付具体安排的协议。”</p> <p>2、股份锁定期部分修改了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修订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华安保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他交易对象的锁定期由原先的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p>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删除有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内容，增加“为了让投资者能更充分的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重组上市的标准来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增加“(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内容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b>	更新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至“2016年9月30日”
<b>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b>	<p>1、更新相关财务数据至“2016年12月31日”</p> <p>2、更新爱建集团前十大股东情况至“2016年9月30日”</p> <p>3、更新汉富融汇、盛唐天成、子沐创富、聚银资产私募基金备案情况</p> <p>4、更新君锐投资的合伙人变更情况</p>
<b>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b>	<p>1、更新相关财务数据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p> <p>2、根据交易所二次反馈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p>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b>	<p>1、取消了有关配套募集资金的内容</p> <p>2、取消了有关境外ENA收购的内容</p>
<b>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b>	修订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更新财务数据至“2016年12月31日”；对可比

	上市公司的 PE\PB\PS 进行了修订
第八节 风险因素	取消了有关“配套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

特此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